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出售馬匹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Kingdom與Sun Bloodstock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un Kingdom同意出售而Sun Bloodstock同意購買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286,000澳元(相當於約1,990,846.00港元)。

有關該馬匹之任何日後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比例份額攤分。

由於Sun Bloodstock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先前出售事項綜合計算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Kingdom與Sun Bloodstock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un Kingdom同意出售而Sun Bloodstock同意購買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286,000澳元(相當於約1,990,846.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Sun Kingdom

買方：Sun Bloodstock

由於Sun Bloodstock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要旨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Sun Kingdom已同意出售而Sun Bloodstock已同意購買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之代價為286,000澳元(相當於約1,990,846.00港元)，將由Sun Bloodstoc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悉數支付代價後，Sun Kingdom須將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轉讓予Sun Bloodstock。

該代價乃根據由Sun Kingdom就該馬匹產生之原收購成本釐定。

Sun Bloodstock攤分開支

根據出售協議，有關該馬匹之任何日後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比例份額攤分。

該馬匹之資料

該馬匹為棗色純種母馬，二零一一年於澳洲出生，父系Exceed And Excel，母系Balalaik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Sun Kingdom向SJ Whyte先生、J Payne先生、E. M. Whyte女士及A Ockwell女士(「賣家」)收購該馬匹之6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9,049,300港元)。Sun Kingdom就收購該馬匹支付之貨品及服務稅為130,000澳元(相當於約904,93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Sun Kingdom與Vast Aspiration Enterprise Ltd(「**Vast Enterprise**」)及Checkmate Advisors Ltd(「**Checkmate**」)各自訂立兩份獨立之買賣協議，據此，Sun Kingdom已同意(i)將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出售予Vast Enterprise，代價為1,990,846.00港元；及(ii)將該馬匹之6%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出售予Checkmate，代價為995,423.00港元。完成上述交易及出售事項後，Sun Kingdom將擁有該馬匹餘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

Vast Enterprise及Checkmate均同意任何進一步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比例份額攤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家、Vast Enterprise及Checkmate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董事認為，出售該馬匹可讓本集團與該馬匹之其他擁有人攤分該馬匹涉及之開支，而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兼Sun Bloodstock之擁有人鄭先生，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該馬匹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之代價為286,000澳元(相當於約1,990,846.00港元)。該馬匹6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之原收購成本(包括已支付之貨品及服務稅)及賬面值為1,430,000澳元(相當於約9,954,23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盈虧。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Sun Bloodstock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先前出售事項綜合計算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 Sun Kingdom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將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出售予Sun Bloodstock之統稱

「出售協議」	指	Sun Kingdom與Sun Bloodstock就買賣該馬匹之12%所有權及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馬匹」	指	一匹棗色純種母馬，二零一一年於澳洲出生，父系Exceed And Excel，母系Balalaika(晶片號碼：985100012007604)
「愛爾蘭馬匹」	指	一匹棗色純種母馬，二零零九年於愛爾蘭出生，父系Teofilo，母系Vadorga(晶片號碼：985101045141763)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i) Sun Kingdom向Sun Bloodstock出售愛爾蘭馬匹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及(ii) Sun Kingdom向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出售愛爾蘭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Bloodstock」	指	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Sun Kingdom」	指	Sun Kingdom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

於本公告中，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兌6.9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並不代表澳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